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

(2024 年 12 月 27 日签署)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以专人送出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 3 人，实际参会 3 人，经过半数独立董事推举，独立董事许金叶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、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是正常的商业行为，关联交易双方按照“自愿、公平、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”的原则协商一致而进行，预计额度合理，相关业务的开展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，是对公司经营的有利补充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在 2024 年 1-11 月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实际发生合计金额未超过预计合计金额。虽然实际发生额较预计额存在一定的偏差，但符合实际情况且具备合理性。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，价格公允，程序合规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许金叶、袁建新、任志刚

2024 年 12 月 27 日